2024年福州市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

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推动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的落实，实现农药减量控害，虫口夺粮促丰收，保障农产品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发展性项目要求，此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推广，实行项目化管理。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农民和农业生产为宗旨，按照“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科学植保”理念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及“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循序渐进”的原则，以病虫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为重点内容，创建一批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推进示范基地，按照安全、有效、生态、环保的总体要求，集成不同生态区、不同作物、不同靶标的有效安全、便捷易行、实用经济的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病虫害预测预报为依据，以农业防治为基础，以生态、物理防治为手段，科学规范使用农药；以“提高防效、降低成本、减少用药、保障生产”为目标，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发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和服务范围，全面提升重大病虫害的专业化统一防控能力和水平, 实现病虫综合治理、农药减量控害。

二、目标任务

2024年计划实现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46%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6%，全市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2%的目标。在福清、长乐、闽侯、闽清、永泰、连江、罗源等县（市、区）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工作。

项目县（市、区）要根据自身农业生产特点，选择优势或者具有代表性农作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或者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工作，重点以粮食及果菜茶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应积极探索示范区内引入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一）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任务

示范县（市、区）要以当地作物为主线，选主要的农作物，针对重大病虫的防控，建立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核心示范区面积不少于100亩，辐射面积不少于1000亩次；育苗基地、特色农作物等各示范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定核心示范区和辐射的面积。核心示范区的选定由各示范县（市、区）根据补助资金数量来确定（绿色防控技术方案见附件）。设立对照区，其作物种类、环境条件、田间栽培管理措施等相同的常规防治。绿色防控示范区的病、虫综合防治效果达85%以上，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10%以上，农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

（二）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任务

项目县（市、区）要以粮食及果菜茶生产为重点，示范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带动不同作物、关键时期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的实施；扶持年服务面积达5000亩次以上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优先扶持筹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和年服务面积达万亩次以上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确保服务组织数量有增加、服务面积有突破、服务作物对象有拓展。鼓励引进异地有规模、技术成熟的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通过实行跨区作业，带动当地示范工作的开展。项目县（市、区）要通过统防统治工作的推进有效提升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防控能力，实现病虫情诊断专业化、用药科学化、施药机械化，以达到农药减量控害和农产品安全目标。

三、工作内容

项目县（市、区）要根据各自的具体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的资金70万元建立14个核心示范区(福清10万元建立2个核心示范区、长乐10万元建立2个核心示范区、闽侯10万元建立2个核心示范区、闽清10万元建立2个核心示范区、永泰10万元建立2个核心示范区、罗源10万元建立2个核心示范区、连江5万元建立1个核心示范区、晋安5万元建立1个核心示范区)，结合示范的农作物种类等具体实际，选择确定示范点。并于4月底前将项目实施示范点、农作物种类、示范点面积、辐射推广面积等报福州市植保植检站。

（一）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

**1.制定实施方案**

项目县（市、区）要明确相关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及时落实绿色防控示范地点、示范面积、示范内容、实施目标和工作责任，确保示范区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2.推进宣传培训**

项目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相关媒体，发放技术资料、明白纸等手段向各级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和农民宣传绿色防控技术、成效和经验，充分利用高产创建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蔬菜生产基地和“三品一标”基地，集中展示绿色防控技术、成果，带动农民扩大应用。

**3.规范示范管理**

项目县（市、区）要突出示范区的展示功能，做到“五个一”，即一片核心示范田、一块示范标牌、一个实施方案、一套主推技术体系、一名技术指导人员。重点展示不同绿色防控技术处理的防治效果，把示范区办成植保部门防灾减灾的指挥田，宣传田和观摩田。

（二）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

**1.延伸服务区域**

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降低成本、提高防效、保障安全”的目标，进一步规范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的发展，鼓励其扩大服务区域范围，提高统一防治的服务面积。在确保准确诊断、科学合理用药的前提下，增加统一防治的服务次数，扩大专业化统一防治服务的作业面积和影响力。

**2.扩增服务种类**

在项目县（市、区），鼓励扶持以水稻为主，以当地主栽作物品种或品牌作物为补充的多类农作物病虫草害统防统治工作。要优先扶持对水稻整个生长季进行的全程承包防治服务，实现水稻病虫害防治的专业化。

**3.完善服务类型**

进一步鼓励和扶持多种类型的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包括代工带药防治、代工防治（不包药）、生长季内的按次代工防治和整个生长季的全程承包防治。根据地区实际，重点宣传推广因地制宜的服务模式。重点扶持按照“服务组织注册登记，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服务方式合同承包，服务内容档案记录，服务经营场所固定”标准筹建的规范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培育一批用得上、拉得出、打得赢的专业化防治队伍。

**4.强化技术支撑**

项目县（市、区）植保站应根据当地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信息，通过宣传、培训、技术交流合作等方式为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提供防治指导意见。积极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即鼓励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采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科学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按照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使用农药，开展病虫害防治服务，减少农药使用量。

**5.提升硬件水平**

鼓励专业化服务组织配备使用先进、高效植保机械，采用低容量喷雾、静电喷雾等先进施药技术提高喷雾对靶性，降低飘移损失，以提升农药利用率及病虫害防控效率、效果。

在地形平坦、面积成规模的水稻、蔬菜种植区，积极推广水旱两用型喷杆喷雾机、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农用植保无人飞机等实施喷药防治；在标准果茶园及农田基础设施相对完备的茶园、果林，积极推广风送式高效远程喷雾机、自走-风送式果林喷雾机、农用植保无人飞机开展防治。

在柑橘、梨、桃等水果主产区，鼓励更换传统施药器械“跑冒滴漏”喷头等部件，减少现存的“喷射式”喷头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产生精细雾滴的高效节能节药器械设备，以提高农药利用率和防治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县（市、区）要明确责任人和主要工作人员，确定项目目标与实施区，制定项目工作与技术方案，组织、督导项目措施落实，指导和协调工作的开展。各示范县（市、区）的项目工作与技术方案于4月中旬上报市植保植检站。

（二）强化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绿色防控物化品与用工费、统防统治药剂、药械采购与施药作业补贴、示范区建设、病虫害调查、技术培训和宣传等工作。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一方面要防止挪用、骗取、挤占资金，另一方面要杜绝因不作为而导致的资金大量结余情况。

（三）组织现场示范

示范区应统一设立必要的标示牌，标明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技术要点和使用植保器械等内容。在病虫发生防控关键季节，组织相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进行现场观摩，展示绿色防控、专业化统防统治防治效果。

（四）做好工作总结

各项目县（市、区）于项目县（市、区）于4月底前，确定示范地点，并制定完成病虫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的示范方案，根据当地病虫发生情况适时启动实施工作。5月～11月，各项目县（市、区）基地所在农业植保部门组织病虫防控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指导示范推广工作开展。11月30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项目进展、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报设区市植保植检站。